

证券代码：8313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15:00—2022 年 8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05	海希通讯	2022年8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吴轶、郭堃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5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6）。

（二）审议《关于更正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

（三）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 2022-063）。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5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0,1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每10股派9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0,13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0,26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7,013万元变更为14,026万元，股本总额由7,013万股变更为14,026万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及《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2-065）。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其中注册资本由7,013万元变更为14,026万元；股本总额由7,013万股变更为14,026万股。如《公司章程》修订议案获得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七）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6）。

（八）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9）。

（九）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下午 14:30-1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5 幢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郑晓宇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5 幢；
电话：021-54902525；传真：021-5490262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